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月坛街道办事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普查服务
项目合同

签约时间： 2023年9月12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2023.09.12

北京市西城区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5-7

法人代表：马佳颖

联系人：徐澜

联系电话：（010）51813912



供应商（乙方）：北京国研世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306

法人代表：索爱玲

联系人：朱静

联系电话：（010）68002622



特别提示：此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项目方可视为确认并开始生效。

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月坛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普查服务，并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普查服务

项目类型：经济普查项目

项目属性：全国普查

企业数量：约5000家企业及个体户。

二、执行目标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全面调查月坛街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疏解非首都功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我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

主要预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开展，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为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普查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采用入企踏查的方式，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对个体户进行抽样调查登记。同时，积极推进信息化采集和处理，大力推广电子化调查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和准确性。

1、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在本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2、普查工作内容、时间及阶段安排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执行时间：2023年9月12日—2025年3月31日（注：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根据普查工作整体安排，共分为三个阶段：

（1）普查准备阶段。

主要安排在2023年，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和部署普查方案、普查区建筑物标绘及普查小区划分、完成普查人员选聘与培训、开展普查清查工作等。

（2）普查登记阶段。

主要安排在2024年，工作任务包括：普查登记培训，组织普查登记，数据处理、整理、审核、汇总，查遗补漏、库外新增单位登记工作等。

(3) 普查后期资料汇总。(注：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主要安排在2024-2025年，工作任务包括：根据普查数据进行分析，编写总结分析报告，将普查主要数据资料在街道内部共享，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项目实施方法

本次普查工作采取街道统筹，普查办公室负责人员管理、组织、监督、质量把控，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的方法，提高普查队伍专业化水平，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开展，全面准确反映疏解非首都功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五、普查纪律

1、月坛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不得干涉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不得自行修改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或者授意普查机构、普查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篡改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普查数据。

2、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不得篡改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

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对在普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发布普查数据，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经济普查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位和个人身份的资料，或者将其用于经济普查以外的目的。

3、普查对象应当按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如实、按时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普查数据。

4、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普查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并由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或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5、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等普查对象如存在拒绝或者妨碍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且经催报后仍未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等行为的，由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或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

1、项目费用为 1338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清查入户劳务费	110元	5000	550000元	
2	清查阶段数据处理-绘图费用	1000元	26	26000元	
3	清查阶段数据处理-创建清查底册	10元	5000	50000元	
4	普查入户劳务费	168元	3250	546000元	
5	普查阶段数据处理	50元	3250	162500元	
6	经普数据分析报告	4000元	1	4000元	
总价 (元)				1338500元	本表格中的数量均为现预估数量，如有上浮，甲方最终付费金额上限为13385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乙方完成上述全部工作内容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服务人员到岗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人民币¥535400

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调查项目，2024年9月30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535400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乙方提交普查后期各项收尾工作，经甲方验收确认，依据审计金额付尾款。乙方根据甲方付款金额分三次向甲方提交正规等额发票。

3、乙方（收款人）银行开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国研世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收款人账号：321150100100119814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和检查；
- 2) 甲方拥有项目的最终原始调查问卷和调查结果的所有权；乙方制作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3) 甲方有权对调查结果进行抽检，以验收调查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的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 5) 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改进要求；
- 6) 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本项目团队中不胜任人员。

(2) 甲方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 2) 提供项目调查所需要的数据、台账;
- 3) 提供项目培训所需培训场地、相应器材及经普办公场地;
- 4) 对入企清查、普查难度较大的企业, 甲方负责协调, 协助乙方人员进行入企调查;
- 5) 提供项目调查所需的其他帮助(如: 调查证、办公电脑、项目宣传、社区陪调等)。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 1) 乙方享有按期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的权利;
- 2)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配合工作, 包括提供培训场地、电脑、PAD等必须的硬件设备、入企陪访及调查所需的其他帮助;

(2)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合同服务内容组建专业能力相匹配的项目团队, 与甲方建立紧密的信息沟通机制, 定期汇报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按照项目时间安排, 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
- 2) 乙方保障本项目实施各个阶段工作质量, 确保调查的真实性, 数据录入的及时准确性;

3) 乙方应严守其工作中所知晓的全部商业机密；应确保甲方及其他相关协作企业、个人的全部信息安全；依据《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条例》统计，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在任何条件下，乙方均无权自行使用、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调查所使用和获取的信息。因乙方人员违反本项保密约定导致的调查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保证调查人员严格按照调查项目要求进行入企调查。

5)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合作等；

6) 乙方承诺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合格；

7) 乙方应告知并要求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合同的保密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八、提交成果

1、月坛街道辖区内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

2、采集数据库审核；

3、对月坛经济普查情况进行数据总结分析。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因直接且完全归责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其应将该事件的发生无不正当延迟地通过传真、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因该事件而导致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所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主张不可

抗力的一方应该采取措施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并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履行。若此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即刻终止。

2、不可抗力指本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力量、传染病、战争、暴动、罢工或停工、政府及立法行为等。

十、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调查数据、调查结果、项目研究内容、项目研究报告、数据报告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调查使用和获取的信息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将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使得乙方能够在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有关的工作中足以依赖该信息。甲方将对于因其提供不实和不准确信息所造成的项目进度延期、调查结果不符

合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成本以及其它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此免责。

3. 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需按照上级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工作安排，达到各阶段相应的速度，并完成区、市、国家局反馈的数据核实工作，确保调查的真实性、数据录入的及时准确性。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a、未达到上级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最终数据质量标准；b、未按照上级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各项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工作；c、按上级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要求提交的文件未达到相应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标准；d、乙方人员违反保密约定导致调查信息泄露；乙方存在以上四种情况之一，除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外，将被扣除项目总费用3%的违约金，且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如乙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调查单位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1、双方均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独立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保留两份，乙方保留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字）

签约日期：



（签字）：曾宏斌

2023.9.12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签字）

签约日期：



（签字）：朱新

2023.9.12

附件1：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国研世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乙方保密的数据安全内容和范围

(1) 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扫描的纸质材料、本次调查数据、统计信息、数据分析报告等书面或电子信息资料。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 凡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导致其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起诉乙方并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保密。

3、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

(2)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3) 乙方了解并承认，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4、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保留两份，乙方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字）：

签约日期：2023.9.12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签字）：

签约日期：2023.9.12

